

汉滨区“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 心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汉滨区“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ZB2025-CSZB012

甲 方：汉滨区司法局

乙 方：陕西泰玉泽盛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3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汉滨区“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ZZB2025-CSZB012

甲 方：汉滨区司法局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 64 号

乙 方：陕西泰玉泽盛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喜悦里

汉滨区司法局的汉滨区“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项目合同经公开招标，确定陕西泰玉泽盛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 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以招标文件清单为准）

详见附件（后附工程量造价清单册）

3.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2329156.66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贰万玖仟壹佰伍拾陆元陆角陆分整）。

4.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预付款；项目工程量达到总体工程量的60%，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工程量达到总体工程量的80%，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项目验收完成后5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10%尾款。

5. 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甲方指定）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

施工地点：汉滨区司法局（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响应投标文件清单）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含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屋面防水和屋内防渗漏工程为5年。

6. 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验收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7.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8.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03月 日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汉滨区司法局

乙方：陕西泰玉泽盛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64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喜悦里25号楼1单元1905室

电话：1582960382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帐号：103695839613

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 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乙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甲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

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1)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3日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4)乙方应当按照采购需求中提供的质保需求，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保证提供的设备。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

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1)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根据合同内容及清单开具增值税发票；

<2>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甲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

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14、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 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伴随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违约金。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5、不可抗力

(1) 因新冠疫情、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

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 索赔

16、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省级及以上质检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与甲方协商一致后，共同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7、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8、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 合同的生效

19、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 争议解决

20、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 附则

2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2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后附工程量造价清单册